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公眾持股量問題及 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申請裁決之更新

本公司謹此公佈證監會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已決定ArcelorMittal無需進行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問題及暫停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ArcelorMittal是否已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

- (a) ArcelorMittal進一步延長ING認沽權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b) DB行使DB認沽權並已向ArcelorMittal售回219,789,94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及

- (c) ArcelorMittal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簽訂一項計劃，其條款與ING認沽權之經修訂及重訂條款相似，其中ArcelorMittal向麥格理以每股港幣1.70元出售在DB出售下之相同數量的股份，並且亦授予麥格理在該等股份上的一個認沽權。

(統稱，「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獨立董事已向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以要求裁決就該等交易是否導致ArcelorMittal需按DB向ArcelorMittal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價格進行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執行人員作出裁決ArcelorMittal無需進行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獨立董事致函委員會以反對執行人員的裁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委員會召開會議並決定ArcelorMittal無需進行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委員會刊發其決定的理由。有關委員會的決定之詳情，請參閱證監會之網站。

公眾持股量不足

由於ArcelorMittal無需進行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ArcelorMittal並不需向本公司的股東以付予DB的價格全面收購其股份。因此，董事局正就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諮詢意見及考慮下一步的行動。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